

附件（三）

文號：

附件：

澎湖縣 市（鄉）公所 函

下列建築物符合澎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規定同意逕向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接用水電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建築物地點	地址		建築物用途	
	地號	市（鄉） 段		地號
備註	本同意函僅供接用水電使用不作他項用途使用。			

正本：

副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